

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十堰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十堰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救助管理站一套班子四块牌子（市救助管理站、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市精神病人福利院、市家暴庇护中心），是市城区内唯一一所救助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1.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宿、医疗救治、寻亲联络、接领护送返乡等救助服务；为社会各类困难群体提供临时性救助等相关服务。

2.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对因监护缺失、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精神疾病、家庭暴力和酗酒、吸毒、服刑人员子女等困境未成年人开展专业的救助与保护工作；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教育矫治和技能培训等救助服务。

3. 精神病人福利院工作：负责对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流浪乞讨人员、复员退伍军人中有精神障碍人员开展救治、救助、康复和护理照料；以及对社会精神病人开展代医养等各类服务。

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十堰市救助管理站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十堰市民政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市委编办文件，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9 名，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在编在岗人员 18 名。设立内部机构 10 个，分别是站长书记室、副站长室、工会、办公室、业务室、未保办、人事财务室、值班室、档案室、后勤仓管室等科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7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6.8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34.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6.8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7.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67.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67.37	总计	62	2,367.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收入			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7.37	2,36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52	2,134.5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2.62	262.6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2.62	26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9	106.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20	6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0	3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	5.09					
20810	社会福利	215.00	21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5.00	215.00					
20820	临时救助	1,534.04	1,534.0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34.04	1,534.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6.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6.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	1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7	2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7	2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7	25.37					
229	其他支出	196.87	196.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6.87	196.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87	19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计			出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7.37	406.45	1,96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52	370.48	1,764.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2.62	262.6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2.62	26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9	106.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20	6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0	3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	5.09				
20810	社会福利	215.00		21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5.00		215.00			
20820	临时救助	1,534.04		1,534.0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34.04		1,534.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37	1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37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	1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7	2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7	2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7	25.37				
229	其他支出	196.87		196.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6.87		196.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87		19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7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6.8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4.51	2,134.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1	10.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37	25.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6.87		196.8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7.37	2,170.49	196.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2,367.37	2,170.49	19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70.49	406.45	1,76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52	370.48	1,764.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2.62	262.6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2.62	26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9	106.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20	6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0	3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	5.09	
20810	社会福利	215.00		21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5.00		215.00
20820	临时救助	1,534.04		1,534.0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34.04		1,534.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37	1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37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	1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7	2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7	2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7	2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10	30201	办公费	1.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8.7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2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	30211	差旅费	6.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7.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7.39	公用经费合计				1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87	196.87		196.87	
229	其他支出		196.87	196.87		196.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6.87	196.87		196.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87	196.87		19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9					0.39	0.18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67.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087.43 万元，增长 85.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建湖北省十堰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项目主体完工，按照支付进度支付中央专项基建投资 108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367.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87.43 万元，增长 85.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7.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67.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87.43 万元，增长 85.0%。其中：基本支出 406.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2%；项目支出 196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67.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7.43 万元，增长 85.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建湖北省十堰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项目主体完工，按照支付进度支付中央专项基建投资 1080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0.4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28.52 万元，增长 130.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建湖北省十堰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项目主体完工，按照支付进度支付中央专项基建投资 10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8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1.09 万元，降低 41.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福彩公益金支付了市精神病人福利院一期尾款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项目前期费用，2023 年无前项资金需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0.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8.52 万元，增长 130.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建湖北省十堰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项目主体完工，按照支付进度支付中央专项基建投资 108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0.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2134.51 万元，占 98.3%。主要用于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0.61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25.37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2%，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34.6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人员实行单列绩效，除本年度资金，2023 年初还清算补发了 2022 年奖励性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算退休人员 2022 年度统筹待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4.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09 万元，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职工李观友在职转退休，职业年金坐实 50882.4 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5 万元,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建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项目工程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28.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3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1%,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支付新建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项目工程款;二是 2023 年下半年下达第二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9%,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社会事务专项补助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0.6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25.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6.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9.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96.87 万元，本年支出 196.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96.87 万元，主要用于湖北省十堰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项目的前期费用及主体进度款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39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2%。较上年增加0.18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39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2%，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长0.18万元，增长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无外宾接待支出。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8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救

助管理站业务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接领护送受助人员来堰等业务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2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8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1.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十堰市救助管理站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受助

人员的接领护送、街面巡查救助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1764.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本单位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体现了事权和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保障了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及受助对象基本需求，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全部绩效目标。因此，市救助管理站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都为良好以上。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十堰市救助管理站忠实地履行了单位的职能职责，提升了救助工作水平，维护了受助对象的基本生存权益，传递了党和国家对相应弱势群体的关爱和帮扶。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2023 年度十堰市救助管理站整体绩效自评表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406.45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1960.9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367.37	2367.37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目标 1: 提升救助服务工作 (实际得 50 分)									
产出指标 (25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帮扶困境未成年人人次	3	年帮扶人次是否达到年初计划数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1000 人次	1851 人次	3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4	按照救助政策应救尽救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4	
		临时救助人次	3	近三年平均数	应救尽救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000 人次	4227 人次	3	
	质量指标 (10 分)	落户安置受助人员生活标准	2	按照政策文件标准测算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28.67 元/天	28.67 元/天	2	
		受助人员评价标准符合政策规定达标率	2	按照救助管理相关文件界定救助人员标准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100%	100%	2	
		临时救助水平	2	上年度救助水平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2	
		受助区综合环境达标率	2	定期检查与抽查相结合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90%	90%	2	
		劳务派遣人员符合行业要求率	2	通过人力资源公司公开招聘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 (5 分)	每天巡查次数	5	巡查记录表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3 次/天	3 次/天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全年受助人 员冻死、饿死 等恶性事件 的发生率	5	全年数据汇 总	达到目标值 记满分,未达 到目标值不 计分。	0	0	5	
		城区主街道 流浪乞讨人 员、流浪未成 年人数	5	全年数据汇 总	达到目标值 记满分,未达 到目标值不 计分。	0	0	5	
		查明身份滞 留流浪乞讨 人员返乡情 况	5	寻亲成功 后及时接领 护送	达到目标值 记满分,未达 到目标值不 计分。	及时 送返	及时 送返	5	
		为自愿求助 或由公安、社 区等部门护 送至救助站 的传销解救 人员、打拐解 救人员、家暴 受害者等提 供临时救助 服务率	5	根据救助文 件甄别对 象,符合政 策应救尽 救。	达到目标值 记满分,未达 到目标值不 计分。	≥95%	≥95%	5	
满意度指 标(5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5分)	救助对象对 救助满意度	5	无投诉上访 记录	达到目标值 记满分,未达 到目标值不 计分。	≥90%	≥90%	5	
年度目标 2: 维护救助站机构运行 (实际得 30 分)									
产出 指标 (20分)	数量指 标(8分)	每天巡查监 管次数	4	值班巡查制 度	达到目标值 记满分,未达 到目标值不 计分。	3次/日	3次/日	4	
		年救助受助 人次	4	近三年平均 数	应救尽救得 满分,否则不 得分。	4000人 次	4227人 次	4	
	质量指 标(12分)	值班时长	4	24小时值 班制	达到目标值 记满分,未达 到目标值不 计分。	24小时	24小时	4	

		求助电话畅通接听率	4	求助电话24小时接听无误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100%	100%	4	
		业务工作设施设备故障影响工作发生率	4	维持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0	0	4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受助对象越级上访事件发生率	5	全年无受助对象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0	0	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求助对象满意度	5	求助对象按照政策法规开展救助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90%	≥90%	5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机构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 执行数为8万元, 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安全生产检查次数全年不少于4次; 二是求助电话接听畅通率达到100%; 三是设施设备故障维保及时性为100%; 四是临时受助人员寻亲返乡率大于等于90%。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T000000115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8	8	100%		20	附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通过支出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活动支出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15	经常开展安全生产, 确保全面无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检查次数 ≥ 四次, 得满分, 不足不得分。	≥ 4 次	≥ 4 次	15	附件 2	
	质量指标	求助电话接听畅通率	10	24 小时值班确保求助电话畅通	求助电话畅通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 100%	= 100%	10	附件 2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故障维保及时性	15	办公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发生故障及时维修不影响正常救助工作得满分, 影响救助工作不得分。	= 100%	= 100%	15	附件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受助人寻亲返乡率	20	临时受助人寻亲成功后及时接领护送或购票自行返乡	临时受助人寻亲成功及时返乡得分, 无客观原因滞留超过规定时间的不得分。	≥ 90%	≥ 90%	20	附件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求助对象满意度	20	按照政策热情耐心开展救助工作	受助人员投诉发生率超过10%不得分。	≥90%	≥90%	20	附件2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2. 落户安置、流浪乞讨、困境未成年人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0万元，执行数为650万元，完成预算100%。绩效自评得分100分。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年帮扶困境未成年人达1851人次以上；二是救助临时受助人员4227人天次；三是落户安置受助人员生活标准等于28.67元/天；四是受助人员评价标准符合政策规定达标率为100%；五是受助区综合环境达标率为90%以上；六是劳务派遣人员符合行业要求率100%；七是每天巡查次数不低于3次；八是全年受助人员冻死、饿死等恶性事件的发生率为0；九是城区主街道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数为0。

2023年度落户安置、流浪乞讨、困境未成年人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落户安置、流浪乞讨、困境未成年人救助资金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T000000119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650	650	100%		20	附件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为落户安置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为困境未成年人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困境未成年人人次	6	按照政策开展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人次	1851人次	6	附件2	
		救助临时救助人员人次	6	全年总救助量	应救尽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0人次	4227人次	6	附件2 附件5 附件6	
	质量指标	落户安置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5	寄养机构保质保量提供生活照料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8.67元/天	28.67元/天	5	附件7	
		受助人员评标准符合政策规定达标率	5	按照政策确定受助人员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5	附件8	
		受助区综合环境达标率	6	定期巡查检查受助人员生活环境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0%	≥90%	6	附件8 附件10	
		劳务派遣人员符合行业要求率	6	按照政策进行招聘考核用人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6	附件9	
	时效指标	每天巡查次数	6	巡查监管第三方寄养机构保质保量提供生活照料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次/天	3次/天	6	附件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受助人员冻死、饿死等恶性事件的发生率	15	全年无受助人员冻死、饿死等恶性事件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0	15	附件 2
		城区主街道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数	15	城区主街道无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0	15	附件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帮扶对象满意度	10	符合救助政策应救尽救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0%	≥90%	10	附件 2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60 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3. 房屋出租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4 万元，执行数为 1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绩效自评得分 95.68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年缴纳税费为 11.04 万元；二是税费缴纳及时率 ≥ 90%；三是房屋租金及运营管理费收入等于 6 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房屋租金及运营管理费收入未能达到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金额。原因是运营管理费 60 万元正常缴纳；房租 78720 元因房屋经市民政局统筹另有用途，租赁产生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房租收缴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及时跟税务机关汇报沟通，按时缴纳税费。

2023 年度房屋出租成本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房屋出租成本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T000000117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4		11.04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按时租赁合同约定按时收取房屋租金和运营管理费并于收取租金和运营管理费的第二个季度按照税法规定交纳相关税费, 包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印花税等。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年缴纳税费	20	足额加纳税费	按照税费政策足额缴纳税费得满分, 因客观原因未足额缴纳扣 2 分, 因主观原因未足额缴纳扣 10, 应缴未缴不得分。	≥ 124379 元	110398.8 2 元	18	附件 3	
	质量指标 (20分)	税费缴纳及时率	20	按时交纳税费	按时缴纳税费得满分, 客观原因未能按时缴纳税费扣 2 分; 主观原因未能按时缴纳税费扣 10 分, 未缴纳税费不得分。	≥ 90%	≥ 90%	20	附件 3	2023 年房屋出租成本指标到 12 月份才批。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分)	房屋租金及运营管理费收入	20	按时催缴房租及运营管理费	按时催缴并足额缴纳运营管理费得 20 分, 收缴不足的按照收缴比例得分。	= 678720 元	600000	17.68	附件 4	运营管理费 60 万元正常缴纳; 房租 78720 元因房屋经市民政局统筹另有用途, 租赁产生争议。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20 分)	税务人员 满意度	20	配合税 务部门 做好税 收工作	能充分沟通做好 工作得满分,否则 不得分。	≥95%	100%	20	附件 3
约束性 指标	资金 管理	资金管理 合规性	—	1. 是否 符合部 门预算 批复的 用途; 2. 资金 使用是 否符合 相关规 定, 是 否有规 范的审 批程 序。	不设权重, 酌情 扣分, 如出现审 计等部门重点 披露的问题, 或 造成重大不良 社会影响, 评价 总得分不得超 过 60 分。	—	—	(负 数)	—
合计								95.68	

4. 市救助管理站南侧山体滑坡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51 万元，执行数为 41.51 万元，完成
预算 1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治
理面积不低于勘测面积 300 m²；二是 100%消除安全隐患；三
是项目 100%程序合规；四是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五是
工期比长于合同约定的 30 天工期；六是山体滑坡治理水土
保持持久性 1 年以上。

2023 年度市救助管理站南侧山体滑坡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救助管理站南侧山体滑坡 治理项目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T000000172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51	41.51	100%		20	附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治理未保中心南侧山体滑坡, 恢复植被和水土保持, 消除安全隐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面积	10	治理面积是否按照项目测算确定	治理方量跟测算及报价一致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00 m ²	=300 m ²	10	附件 11	
	质量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10	山体滑坡安全隐患是否完全消除	山体滑坡的安全隐患全部消除得分, 否则不得分。	=100%	=100%	10	附件 11	
		程序合规性	10	是否按照政策法规明确的程序开展	程序合规得分, 否则不得分。	=100%	=100%	10	附件 1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工程质量检测合格出具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得分, 否则不得分。	=100%	=100%	10	附件 11	
	时效指标	工期	10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得分, 否则不得分。	=30 天	=30 天	10	附件 1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山体滑坡治理水土保持持久性	15	山体滑坡处植被生态重建	山体滑坡治理后植被成活确保水土保持得分, 否则不得分。	≥1 年	≥1 年	15	附件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滑坡影响群体满意度	15	山体滑坡处周边单位及居民对治理效果满意度	涉及单位及人群对该处山体滑坡无投诉事件得分, 否则不得分。	≥90%	≥90%	15	附件 11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5. 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7.16 万元，执行数为 1227.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床位数等于规划救助站床位数 200 张；二是程序 100% 合规性；三是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四是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五是严格把控进度保障工期不高于 24 个月；六是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为 0；七是建成后对本地社会救助需求保障力度 ≥ 90%。

2023 年度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Y000000303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27.16	1227.16	100%	20	附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按照民政部国家一级救助管理机构要求及救助管理机构建设标准的要求建成总建筑面积 6400 m ² 的新救助站,设计床位 200 张。相关功能室齐备。建设过程中程序合法、资金支付合规、工程进度合理、安全生产达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救助站床位数	10	是否达到规划数量	达到规划值记满分,缺 1 张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张	200 张	10	附件 12	
	质量指标	程序合规性	10	项目各环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从立项到竣工决算项目程序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10	附件 12 附件 14 附件 15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	监理全程跟踪监测	监理监测工程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10	附件 16 附件 17 附件 18	
		资金列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10	历次支付工程款是否按照工程进度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10	附件 15 附件 18	
	时效指标	工期	10	工程工期无延误	2022.10 开工,24 个月之内完工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24 个月	24 个月	10	附件 12 附件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10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项目全程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0	10	附件 16 附件 17 附件 18	
		社会救助需求保障力度	10	项目是否能够满足本地救助需求	项目建成后满足本地救助需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90%	≥ 90%	10	附件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硬件设施满意度	10	受助人员对硬件设施满意度	受助人员投诉发生率超过 10%不得分。	≥ 90%	≥ 90%	10	附件 12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负数)	
合计							100	

6. 市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 万元，执行数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床位等于规划未保床位数 100 张；二是程序合规性达到 100%；三是 100%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率；四是满足本地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需求保障力度不低于 90%。

2023 年度市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T000000164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 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2	23.2	100%	20	附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按照项目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合法合规列支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未保床位数	10	是否达到规划数量	达到规划值记满分，缺1张扣0.5分，扣完为止。	100张	100张	10	附件13	
	质量指标	程序合规性	20	项目各环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从立项到竣工决算项目程序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20	附件13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率	15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资金列支程序及时支付资金	及时支付得满分，拖欠资金的不得分	100%	100%	15	附件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需求保障力度	20	项目是否能够满足本地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需求	项目建成后满足本地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需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0%	≥90%	20	附件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硬件设施满意度	15	未保对象对硬件设施满意度	未保对象投诉发生率超过10%不得分。	≥90%	≥90%	15	附件13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一是加强项目规划。将绩效管理过程反映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实施业务科室，财务业务共同认真研究、针对细化调整项目资金的使用提出可行性意见，加强整改落实，使项目资金在下一年度的使用中发挥更

大的效能，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和引导性。二是科学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用途、单位职能职责、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进一步梳理，促进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三是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收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一是科学规划，立足全站，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预算安排。二是强化单位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及时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考核水平。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十堰市救助管理站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100%。

2.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结合本年度救助站机构运行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了资金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成效。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与预算严密结合，无预算不支出；预算外支出严格按照先请示，有批复，再执行。

3. 拟公开情况：按照规定公开。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述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重要职能、人员、机构情况和部门支出情况。

十堰市救助管理站是市民政局下属的二级单位，属于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一套班子四块牌子（市救助管理站、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市精神病人福利院、市家暴庇护中心），是市城区内唯一一所救助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宿、医疗救治、寻亲联络、接领护送返乡等救助服务；为社会各类困难群体提供临时性救助等相关服务。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对因监护缺失、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精神疾病、家庭暴力和酗酒、吸毒、服刑人员子女等困境未成年人开展专业的救助与保护工作；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教育矫治和技能培训等救助服务。

精神病人卫生福利工作：负责对城镇“三无”人员、农

村五保对象、流浪乞讨人员、复员退伍军人中有精神障碍人员开展救治、救助、康复和护理照料；以及对社会精神病人开展代医养等各类服务。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救助站共有干部职工 56 人，其中在编在岗职工 18 人、退休人员 20 人、聘用人员 17 人。设立内部组织机构 11 个，分别是站长书记室、副站长室、工会、办公室、业务室、未保办、人事财务室、值班室、物业管理室、档案室、后勤仓管室等科室。2023 年末支出决算数 23673656.93 元。

2. 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市委市政府下达重点工作及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十堰市救助管理站在市民政局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理念，严格贯彻执行救助法律法规，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实行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扎实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现将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谋划简要汇报如下：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基层党建工作

1.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从 2023 年 10 月至今，共组织开展 6 次集中学习，讲专题党课 1 次。

2. 切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共开展 22 次关于加强能力

作风建设集中学习活动中，进行了 12 次“提能力、强素质、锻作风”——技能比武大讲堂专题宣讲活动，为救助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能力支撑和作风保障。

3. 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五亮五共”、创文志愿服务、能力作风建设、岗位大练兵等活动。2023 年累计党员干部下基层 35 次，参加社区和小区决策共谋 69 次，发现问题 22 个，其中民生问题 6 个，受理群众信访及 12345 市长热线办咨询和求助诉求转办件登记受理回复 5 件，收集本单位党员意见建议 3 条，已全部解决。

（二）基础建设工作

1. 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项目、未成年人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及附属设施主体已全部封顶。

2. 项目边坡治护工程已全部完成。

3. 建设项目的室内外装修施工方案、外网建设、绿化、施工图纸已设计完毕。

4. 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和外网施工。外墙保温、粉刷基本完毕，救助站项目屋顶已初步完成防水。

（三）救助业务工作

1. 切实做好街面巡回救助、站内救助管理、全国接领护送等业务工作，依法保障各类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2023 年市救助管理站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227 人次，其中购票返乡 321 人次，护送返乡 146 人次，救助流浪未成年人 80 人次，两台救助车辆共出动 5200 余次，救助率达

100%，切实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

2. 市救助管理站在城区 49 家福利彩票销售点设立救助服务转介点，聘请彩票投注站点业主为救助协理员，并发放聘书。按照“爱心驿站”标准配备食品、药品、便民物资及相应设备设施。

3. 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保持 24 小时救助热线畅通，及时响应求助线索，对前来求助的遇困人员按政策规定先行实施救助。实施“零点行动”，于大范围降温及极寒恶劣天气夜晚 11 点至凌晨 1 点对过街通道、桥梁涵洞、地下停车场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发现、应救尽救。截至 12 月底，市救助管理站共救助各类群体 288 人次，出动救助车 297 车次，发放棉衣 84 套、棉被 38 套、方便面、矿泉水、面包等生活物资和防风御寒物品。

4. 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调配合，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寻亲工作。2023 年至今成功寻亲共计 93 人，其中，头条推送 1 人，多方协作核查（包括公安协助比对）92 人。

5. 完善街面救助信息服务网络。动员社工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网格员、公交（出租车）司机等积极参与街面救助管理工作，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拨打当地求助电话或 110 报警电话处置。

（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2023 年，面对各类困境未成年人，市未保中心通过入户走访、摸底排查、电话回访等手段，切实掌握服务对象的实

际情况。并坚持常态化、专业化、持续化开展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课业辅导、智慧研学、普法宣传、安全知识教育及关爱帮扶等各项活动，大力提升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的综合发展水平。

全年参与社区活动的困境未成年人达 1441 人次，小组活动 375 人次，重点个案跟踪服务 35 人次，共计 1851 人次。

（五）特困精神病人医养工作

十堰市精神病人福利院通过近三年合作运营，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精神病人特困供养“医养结合”标准化服务模式。长期坚持不定期和定期抽查合作运营方（十堰市精卫医院）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出具整改通知书，合作运营方在收到整改意见后及时进行了整改。

2023 年院内组织精神病人参加康复训练、社交活动、心理健康支持等活动共计 29599 次，组织进行精神状况评估共计 2332 人次，福利院提供就医服务、心理咨询、康复治疗、职业培训等应用服务共计 1848 人次，全年入院 618 人次，出院 551 人次，床位使用率达 82.8%，有效消除了社会流浪精神病人公共卫生安全隐患，较好地维护了社会的良好秩序。

二、2024 年工作谋划

1. 切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规范落实党建“六

化”管理、双十星创建、“书记赛党建”等工作，对标对表完成年度任务。

2. 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五亮五共”、能力作风建设、“下察解暖”实践活动等，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推动各项活动走深走实，开好局，起好步。坚持周四集中学习制度，开展“十星级”党组织创建和“十星级”党员评选活动，做到年初承诺、全年践诺、年底评诺。

3. 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室内外装修、监控、消防、外网、给排水、绿化等环节的工作。力争在2024年完成全部项目装修、功能布局及设备配置等工作，尽快投入使用。

4. 加快推动张湾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建设，全力奋战“开门红”。根据市民政局《十堰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方案》和《十堰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暂行）》等文件要求，市救助管理站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十堰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运营，以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为平台，以社会工作者为骨干，以精神障碍特殊人群需求为导向，在社会工作者和专业医生的帮助下面向精康服务对象开展多元化、专业化康复服务。截至目前，张湾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正在进行装修设计，预计2024年一季度实现挂牌运营。市救助管理站将制定项目推进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做好施工场地衔接沟通，全力冲刺项目建设首季“开门红”。

5. 筹备创建区域性救助中心站试点工作，通过制定试点

方案、完善救助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解决实际问题等举措，健全试点运行机制体制，推动救助管理资源区域间动态协同供给，着力打造区域中心站建设的示范样板。

6. 加快救助智慧信息系统建设，通过科技手段聚焦解决流浪人员、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管理者需求，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通过打造智慧化寻亲场景如智慧寻亲、智慧护送、信息比对等，实现寻亲信息即时互通，同时不断整合寻亲资源，提高智慧寻亲效率以及影响力。

7. 制定鄂渝陕豫毗邻地区区域性救助联盟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发挥区域间协同救助的作用。与联盟单位共同探讨工作落实成效及工作经验，通过找差距、促改进、提本领，推动新时期救助管理工作机制体制创新，促进救助管理资源区域间科学配置，不断提升救助管理工作规范化、高效化、标准化建设水平，为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作出更大贡献。

8. 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6.19救助机构开放日”等专项行动，加大街面巡回救助力度，深入巩固创文成果。以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为第一要义，把专项救助行动列为重点工作进行组织动员和安排部署，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9. 根据市民政局《十堰市救助服务“双百工程”实施方案》要求，与市福彩管理站对接，研究讨论下一步推进落实其它救助转介服务点融合发展，为临时陷入生活困境的群众

提供及时的照料和帮助，以实际行动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10. 继续做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力度，帮助和指导街道办社区和困境儿童多的学校建立社工站点，形成服务网络并逐步推进扩大范围圈。开展好课业辅导、心理疏导、爱国主义教育、困境儿童慰问等专题活动。

11. 切实提升精卫医院服务质量、督促其做好工作人员和各类服务对象的管理工作。继续创建精神病人特困供养“医养结合”标准化服务模式。切实提升精卫医院服务质量、督促其做好工作人员和各类服务对象的管理工作。

12. 强化新媒体宣传力度，认真做好站内受助人员寻亲信息发布工作。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资金情况分析（包括执行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收回	本年结转结余	备注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数	追减预算数	小计				
1	市救助管理站	0	791.59	1575.78	0	2367.37	2367.37	0	0	

(2) 偏离原因分析。

无偏离。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2023年度，市救助管理站依据省市相关救助和未保工作政策文件、结合市救助站上年度工作实际，根据《十堰市救助管理站2022年工作计划》制定主要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方面涵盖各项工作，通过数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的细化规范全年各项各项工作的落实。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目标 1: 提升救助服务工作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10分)	帮扶困境未成人年人次	3	帮扶人是否达到年初计划数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1000人次	1851人次	3	
		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4	按照救助政策尽救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4	
		临时救助人次	3	近三年平均数	应救尽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0人次	4227人次	3	
	质量指标 (10分)	落户安置人员生活标准	2	按照政策测算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28.67元/天	28.67元/天	2	
		受助人评价符合政策达标率	2	按照救助相关管理规定标准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100%	100%	2	
		临时救助水平	2	上年度救助水平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2	
		受助区综合达标率	2	定期检查相结合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90%	90%	2	
		劳务派	2	通过人力	达到目标	100%	100%	2	

		遣人员符合业要率		资源公司公开招聘	值记满达到目标值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时效指标(5分)	每天巡查次数	5	巡查记录表	达到目标值记满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3次/天	3次/天	5	
年度目标 2: 维护救助站机构运行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8分)	每天巡查次数	4	值班巡查制度	达到目标值记满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3次/日	3次/日	4	
		年救助人次	4	近三年平均数	应救尽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0人次	4227人次	4	
	质量指标(12分)	值班时长	4	24小时值班制	达到目标值记满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24小时	24小时	4	
		求助电话接听率	4	求助电话24小时接听无误	达到目标值记满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100%	100%	4	
		业务设施设备故障发生率	4	维持救助站正常工作开展	达到目标值记满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0	0	4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目标 1: 提升救助服务工作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全年受冻、饿死、恶性事件发生率	5	全年数据汇总	达到目标值记满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0	0	5	
		主城区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	5	全年数据汇总	达到目标值记满未达到目标值不记分。	0	0	5	

		查明滞留乞讨流浪人员返乡情况	5	寻亲成功后及时护送及护送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5	
		自愿或安、等护救的解救人、解救打拐解救家暴受害者提供救助服务	5	根据救助对象，符合政策应救尽救。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 95%	≥ 95%	5	
年度目标 2: 维护救助站机构运行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救助对象上访事件率	5	全年无救助对象上访事件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0	0	5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目标 1: 提升救助服务工作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救助对象对救助满意度	5	无投诉上访记录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 90%	≥ 90%	5	
年度目标 2: 维护救助站机构运行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求助对象满意度	5	求助对象按照政策法规开展救助	达到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计分。	≥ 90%	≥ 90%	5	

3. 合规性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规定，特制定了项目绩效目

标，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要求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重大开支实行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审批，日常报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内部牵制制度，每笔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同时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三）上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绩效考评经验和结果将很好地指导我们以后的项目实施与专项资金规范运用。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二、2023 年度落户安置、流浪乞讨、困境未成年人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预算执行率情况 100%。
- 2.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结合本年度救助业务开展情况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了资金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成效。（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无。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与预算严密结合，无预算不支出；预算外支出严格按照先请示，有批复，再执行。

3.拟公开情况。

按照规定公开。

二、佐证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湖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83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9]16号）文件要求，依据市救助管理站职能职责，对落户安置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困境未成年人、五类精神障碍人员等相关服务对象开展相应救助保护工作。需经费650万元，具体用于落户安置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费、照料费、医疗费，临时受助人员的生活费、基本救助相关措施经费，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开展活动用专业人士劳务费及活动物资费用。资金性质为转移支付65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为落户安置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为困境未成年人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包括执行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 XX 项目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上年结转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数	财政收回	本年结转结余	备注
			年初	追加	减少	小计				
			预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	落户安置、流浪乞讨、困境未成年人救助资金项目	0	650	0	0	650	650	0	0	

(2) 偏离原因分析。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单位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保证每个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均得到合理分析）。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落户安置、流浪乞讨、困境未成年人救助资金项目本年度共设置 7 个产出指标、2 个效益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困境未成年人人次	6	按照政策开展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 人次	1851 人次	6	附件 2	
		救助临时受助人员人天次	6	全年总救助量	应救尽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0 人次	4227 人次	6	附件 2 附件 5 附件 6	

质量指标	落户安置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5	寄养机构保质保量提供生活照料	达标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8.67元/天	28.67元/天	5	附件7
	受助人员评标标准符合政策规定达标率	5	按照政策确定受助人员	达标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0%	100%	5	附件8
	受助区综合环境达标率	6	定期巡查检查受助人员生活环境	达标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90%	≥90%	6	附件8 附件10
	劳务派遣人员符合行业要求率	6	按照政策进行招聘考核用人	达标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0%	100%	6	附件9
	时效指标	每天巡查次数	6	巡查监管保质保量提供生活照料	达标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次/天	3次/天	6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受助人员冻死、饿死等恶性事件的发生率	15	全年无受助人员冻死、饿死等恶性事件	达标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0	0	15	附件2	
		城区主街道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数量	15	城区主街道无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	达标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0	0	15	附件2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帮扶对象满意度	10	符合救助政策应救尽救	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0%	≥90%	10	附件 2	

3.合规性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规定，特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要求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重大开支实行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审批，日常报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内部牵制制度，每笔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同时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三）上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绩效考评经验和结果将很好地指导我们以后的项目实施与专项资金规范运用。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三、2023 年度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预算执行率情况 100%。
- 2.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和一次性项目，无上年度数据做参考，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照项目立项和初涉批示执行，对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无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与预算严密结合，无预算不支出；预算外支出严格按照先请示，有批复，再执行。

3.拟公开情况。

按照规定公开。

二、佐证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新建 1 栋 5 层救助管理站综合楼，按照民政部国家一级救助管理机构要求及救助管理机构建设标准的要求，设计床位 200 张。一层主要为办公室 15 间、值班室 2 间、会议室、档案室、消防控制室、超市、洗衣房、公共卫生间等。二至五层每层设有救助人员值班室、多功能活动室、治疗间、药房、储物间、公共卫生间及浴室等，女救助间 9 间、女特助间 1 间、男救助间 11 间、男特助间 1 间。

年度绩效目标：本年度正常推进工程进度，按照进度支付工程款，确保工程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包括执行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项目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上年结转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数	财政收回	本年结转结余	备注
			年初	追加	减少	小计				
			预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	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	0	0	1227.16	0	1227.16	1227.16	0	0-	

(2) 偏离原因分析。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单位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保证每个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均得到合理分析）。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本年度共设置 5 个产出指标、2 个效益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救助站床位数	10	是否达到规划数量	达到规划值记满分，缺 1 张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张	200 张	10	附件 12	

	质量指标	程序合规性	10	项目各环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从立项到竣工决算项目程序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10	附件 12 附件 14 附件 15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	监理全程跟踪监测	监理监测工程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10	附件 16 附件 17 附件 18
		资金列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10	历次支工程款是否按照工程进度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10	附件 15 附件 18
	时效指标	工期	10	工程工期无延误	2022.10 开工，24 个月之内完工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24 个月	24 个月	10	附件 12 附件 15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10	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项目全程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0	10	附件 16 附件 17 附件 18	
		社会救助需求保障力度	10	项目是否能够满足本地救助需求	项目建成后满足需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0%	≥90%	10	附件 12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硬件设施满	10	受助人员对硬件设施满意度	受助人员投诉发生率超过 10%不得	≥90%	≥90%	10	附件 12	

		意度			分。					
--	--	----	--	--	----	--	--	--	--	--

3.合规性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规定，特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要求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重大开支实行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审批，日常报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内部牵制制度，每笔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同时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控,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三）上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绩效考评经验和结果将很好地指导我们以后的项目实施与专项资金规范运用。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